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嘉毅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2
電子信箱：kjinmpokl@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5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_總綱_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2、花蓮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推動學校應辦工作事項檢核表。(1070051970_Attach000.pdf、1070051970_Attach0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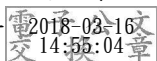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花蓮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及「花蓮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推動學校應辦工作事項檢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本府參考教育部規範之準備重點，特訂本計畫，請貴校依據學校層級工作要項規劃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檢核推動進度及成效，本府另訂定應辦工作事項檢核表，請貴校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定期檢核辦理情形。
- 三、本府預計於上述期程，協請貴校依據檢核情形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俾利本府掌握學校推動進度，並了解推動困境及相關建議。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7/03/16



1070000844